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929號

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告 林亞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0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13時54分許，騎乘伊所有、由被告向伊租賃之車號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時，不慎摔倒，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原告支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292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向被告求償修理費用6,292元、營業損失7,500元、拖吊費1,260元，合計15,05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伊會賠償，但維修費用不合理，因為系爭機車很
03 多人使用，維修的部分不一定是伊造成的。伊覺得3,000元
04 合理，因為車損照片看起來只有表面磨損，不是很大的損傷
05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車禍事故肇責之判斷：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12 車輛於被告租賃騎乘時因被告摔倒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車
13 損照片、被告租賃紀錄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
14 信屬可取。被告僅泛以系爭機車很多人使用，維修的部分不
15 一定是其造成置辯，而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難憑
16 取。

17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18 1.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9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21 規定，計算系爭機車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後，其必
22 要修復費用詳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被告雖
23 辯以系爭機車看起來只有表面磨損，不是很大的損傷，3,00
24 0元為合理等語，惟未就原告所提報價單中何項為不合理、
25 及何以3,000元始為合理之計算依據為說明並舉證供參，是
26 其此部分所辯，亦難憑取。是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46元，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2. 營業損失7,500元及拖吊費1,260元

30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111年11月3日入廠維修、同年月10日出
31 廠，依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第4條第16

01 款約定，其營業租金損失每日為1,500元，其僅請求5日為7,
02 500元，以及系爭機車由現場拖吊至修車廠之費用1,260元等
03 語，業據提出系爭機車入廠維修紀錄、正捷交通有限公司開
04 立之運費統一發票、該服務條款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5至
05 38頁），堪可信實，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7,500元及拖吊費
06 1,260元，即屬有據，亦應准許。

0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電
08 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請求被告給付9,90
09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8月18日（見本
10 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14 （下同）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
15 示各自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蔡凱如

24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25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779-QHA號	105年10月	111年11月1日	普通輕型機車/3年	6年1月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A) (註3)	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A) + (B)	
5,720元	572元	574元	1,146元	

26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01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2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3 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572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